

律政司
法律政策科

香港金鐘道 66 號
金鐘道政府合署高座 1 樓

圖文傳真：852-2180 9928



DEPARTMENT OF JUSTICE
Legal Policy Division

1/F., High Block
Queensway Government Offices
66 Queensway, Hong Kong

Fax: 852-2180 9928

本公司檔號 Our Ref.: LP 3/00/8C

來函檔號 Your Ref.: CB2/BC/24/00

電話號碼 Tel. No.: 2867 2157

香港

中環昃臣道 8 號

立法會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法案委員會秘書

馬朱雪履女士

傳真 : 2509 9055

朱女士：

《2001 年成文法(雜項規定)條例草案》法案委員會

2002 年 3 月 28 日的來信已經收悉。關於來信所提出的問題，本公司已從香港律師會取得答覆如下－

條例草案第 XIV 部(對《法律執業者條例》作出修訂)

第 105 條款

(a) 澄清建議第 6(5)條中“律師會”和“理事會”所擔當的不同角色；

根據建議第 6(5)條，理事會的角色是訂立規則，訂明拒絕發出執業證書的理由以及可附加於執業證書的條件。

執業證書是以香港律師會的名義簽發，而理事會則負責管理律師會的事務。因此，理事會的工作也包括根據理事會訂立的規則，考慮和決定拒絕發出執業證書和在發出的執業證書加上條件。

第 108 條 款

(b) 考慮是否應該在建議第 9A(1B)條加入“不誠實”的成分；

建議第 9A(1B)(a)條有關“所指稱的違反事件是否蓄意”的提述引伸至任何不誠實的成分。如果指稱的違反事件涉及答辯人方面不誠實的成分，定必涉及蓄意的成分。

(c) 修正建議第 9A (1B)(a)條的草擬條文，以期免卻“蓄意”一詞歧義之處；

建議第 9A(1B)(a)條出現的“蓄意”一詞，應該以該詞一般的涵義作為解釋。該款的建議條文是用以涵蓋那些雖然明知某作為或不作為相當於指稱的違反事件，但仍然干犯，並有意圖達到某些非這樣不能達到的目的，而非純粹一時疏忽所致的個案。

第 109 條 款

(d) 澄清建議第 9AB(6)條“任何受影響人士”一詞的範圍；

建議第 9AB(6)條所指的“任何受影響人士”包括程序中的各方，即理事會和答辯人，以及第 9A(1)條所指提出申訴的人。

至於有關條例草案第 126 條款的問題，一俟收到公證人協會的意見後，政府便會給予回覆。

高級助理法律政策專員單格全

2002 年 4 月 15 日

#50579